

附表1

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2021年度							
资金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天保工程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宁夏财政厅	省级林草主管部门	宁夏林业和草原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0.74	17.6	84.86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合计	20.74	17.6	84.86%	
			中央补助（天保工程）	4.3	3.6	83.72%	
			中央补助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	16.44	14	85.16%	
			地方资金	0	0		
	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			
	完成天然林保护 万亩森林资源和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森林质量有效提升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			完成天然林保护 万亩森林资源和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，森林质量有效提升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天然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		0.43	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		1.59	
		时效指标	天保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		90%	100%	
			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		90%	100%	
	成本指标	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10	10		
		天保工程区集体和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3			
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10	10		
		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16	15.57		
	社会效益指标	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（人）			2		
		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（人）			7	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天保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	明显	明显	
			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	明显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天然林、国家级公益林维护林区稳定（是否）		是	是	
	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（是否）		是	是	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护林员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	
		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兴庆区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、林业和草原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兴庆区自然资源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7.5	37.5		100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6.5	6.5	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31	31		100%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物理防治斑衣蜡蝉0.1万株，食叶害虫防治0.5万亩，实施任务面积共计0.52万亩。			完成物理防治斑衣蜡蝉0.1万株，食叶害虫防治0.5万亩，实施任务面积共计0.52万亩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食叶害虫防治面积	0.52万亩	0.52万亩	
		质量指标	无公害防治率	90%	100%	
			成灾率	4‰	1.09‰	
		时效指标	食叶害虫防治当期完成率		100%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食叶害虫防治挽回经济损失		95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治食叶害虫危害蔓延，美化生态环境	良好	良好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了生态环境，提高林分质量	良好	良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无公害防治率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	中长期	中长期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主管部门	良好	良好	
			辖区群众	90.30%	90.30%	
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-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- 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工程）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宁夏财政厅、宁夏林业和草原局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兴庆区财政局				
县级林草主管部门		兴庆区自然资源局				
项目 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35	0.2584	73.83%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	
	地方资金	0.35	0.2584	73.83%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（各县根据下达计划填写）			全年实际完成		
	目标：完成2021年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兑现0.35万元，兑现面积0.01785万亩			完成2021年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兑现0.2584万元，兑现面积0.01292万亩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0.1785	0.01292	月牙湖退耕地因沙地干旱部分苗木死亡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	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		
		质量 指标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（退耕还林合格率）	≥80%		
		时效 指标	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	≥90%	73.85%	月牙湖退耕地因沙地干旱部分苗木死亡
			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	≥100%		
		成本 指标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）	1200元/亩		
			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标准	90元/亩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程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显著	
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	≥80%	≥80%	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兴庆区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资金使用单	兴庆区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6万元	0	0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76万元	0	0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完成退化林改造及未成林抚育提升任务3800亩。				完成退化林改造及未成林抚育提升3800亩任务。目前资金兑现事宜已上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企业正在开具发票，等待兴庆区核算中心拨付资金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化林改造及未成林抚育提升任务（亩）		3800亩	3800亩	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		≥85%	≥85%	
		时效指标	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100%	≥100%	
		成本指标	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200	200	
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造林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	200人	200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	良好	良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（是否明显）		是	是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市居民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兴庆区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兴庆区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22.5万元	0	0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22.5万元	0	0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完成造林任务5000亩。其中人工造乔木林2000亩，灌木林700亩；退化林修复2300亩。				完成造林5030亩，其中人工造乔木2457.7亩，灌木林243.6亩；退化林修复2328.7亩。目前资金兑现事宜已上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因掌政镇横城村造林涉及村民数量较多，待进一步核实清楚每户造林面积，再予以造林补贴资金兑现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化林改造及未成林抚育提升任务		5000亩	5030亩	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		≥85%	≥85%	
		时效指标	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	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人工造乔木林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800	800	
			人工造灌木林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350	350	
			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600	600	
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造林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	200人	200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	良好	良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（是否明		是	是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市居民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兴庆区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万元	0		0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100万元	0		0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完成造林任务500亩。全部为乔木林。				完成500亩乔木林。目前资金兑现事宜已上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因掌政镇横城村造林涉及村民数量较多，待进一步核实清楚每户造林面积，再予以造林补贴资金兑现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工造乔木林500亩		500亩	500亩	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		≥85%	≥85%	
		时效指标	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	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人工造乔木林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2000	2000	
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造林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	≥200人	≥200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	良好	良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（是否明		是	是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市居民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1年度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兴庆区月牙湖治沙林场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1	65.93	93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71	65.93	93%	
			地方资金	0	0		
			其他资金	0	0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、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，职工收入持续增长，国有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； 2、档案管理规范； 3、资金使用规范。				1、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，职工收入持续增长，国有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； 2、档案管理规范； 3、资金使用规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		40	4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水平增幅		≥5%	≥5%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保险参保率		≥95%	100%	
			林区民生状况	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满意度		≥ 80 %	95%	

注：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。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（含）合理填写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